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第 2 屆第 4 次)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 點 15 分整

二、 地 點：高雄市梓官區赤崁北路 300 號

三、 出席委員：洪麗蓉、管衍德、楊文安、陳銘彬，共 4 人。

缺席委員：共 0 人。

四、 列席：曾仲國(董事長)、財務：蘇麗玲、稽核：葉智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會計師。

五、 主 席：洪麗蓉



記錄：劉怡欣



六、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 稽核業務報告：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截至目前無重大缺失。

(三) 依證交法 14-5 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重大應收帳款報告：

說明：依證交法 14-5 辦理，經檢視公司應收帳款，無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及金額新台幣 1,900 萬以上之重大應收帳款。

七、 討論事項：

1、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2)上開財務報告，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以及吳建志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一。

(3)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報董事會決議之，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2、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9,549,374 元，並依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增加 5,294,092 元後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2,484,347 元，另依證交法規定，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261,385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59,343,84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79,964,351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盈餘如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243,687,584 元（現金股利每股 3.2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36,276,767 元。

(2)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案，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

利等相關事宜，依當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其現金股利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數額部份，擬轉為公司其他收入。嗣後如因公司股份增減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3)本年度之分派擬以113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4)11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

(5)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報董事會決議之，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3、案由：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依各單位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依113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結果，據以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應屬有效。

(3)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4)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4、案由：民國114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本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辦理114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及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四。

(3)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5、案由：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提請討論。

說明：

(1)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Board of Accountants, IESBA)」修訂「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IESBA Code)」之規範辦理。

(2)有關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所稱之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等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提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是否構成自我評估威脅，及影響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的獨立性。非確信服務清單得每年重新提請討論，未重新討論前此清單持續有效，請詳附件五。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6、案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公司法第20條準用同法第29條第1項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之規定，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2)本公司經前項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後，擬繼續委任資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王駿凱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擔任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3)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一年為新台幣 3,800,000 元，其工作內容請參閱附件六，有關會計師之委任合約簽訂，擬授權董事長執行

(4)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7、案由：為拓展海外市場強化集團成長動能，公司擬直接對泰國地區進行投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公司擬直接投資泰國地區，設立堃霖冷凍機械(泰國)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 1000 萬泰銖(約 USD300,000 元)。本公司投資金額為 980 萬泰銖(約 USD294,000 元)持股比率 98 % 【本公司 98%、曾仲國董事長 1%、堃霖(上海)楊明正總經理 1%】。

(2) 投資計劃評估報告及財務預測，請參閱附件七。

(3)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請董事會於投資總額 1,000 萬泰銖(USD300,000 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投資相關事宜。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投資持股比率，提請董事會討論。

8、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自我評鑑彙總報告，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2) 審計委員會成員個別填具「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自我評估，以提升審計委員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決策品質。請參閱附件八。

(3) 依上述自評作業結果，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表現尚屬良好。

(4)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送報董事會報告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下午 15 時 08 分整）